

台灣人權促進會第六屆執委第八次會議
時間：1990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四點半
地點：本會會所

一、報告事項

7/28

- (1) 子○○前來本會申訴，關於軍中人權之事件。本會代為聯絡記者與副會長洪貴參律師委辦。
- (2) 北美洲教授協會於馬偕醫院開會，本會工作同仁至會場賣”台灣政策論文集”。

7/29

無住屋團結組織結合各社團第一次於伊甸基金會開會，商討八二五重返忠孝東路行動，本會派人前往參加開會。

7/30

馬曉濱等三人屍體火化，本會發表”反對殺戮”聲明，希望藉由此次事件，呼籲更多朋友加入籌組中的”關切生命權組織”，繼續關懷其他的死刑犯，為廢除死刑而奮鬥。

8/2

本會接獲雲林監獄一受刑人申訴案件，其二度入獄係因吸毒判處三年徒刑，因適值第一次無期徒刑假釋期間，故二度入獄至今業已十四餘年，不知何時能出獄，盼本會代表協助出獄，以便教養兩個子女與孝敬年近九十之老母，此案仍發展中。

8/3

馬小琴回大陸，本會陳菊主任幹事至機場送別。

8/4

現役軍人丑○○於軍中車禍死亡，死因離奇，軍方處理態度草率，置之不理。其兄姐前來本會申訴，在本會與會員盧修一立委極力奔走交涉下，原本只領十餘萬元的軍中保險金，後另追加二十萬元撫恤金。

8/10

- (1) 無住屋團結組織暨與會各團體開會達成共識，完成共同聲明，為八二五重返忠孝東路之訴求。
- (2) 唐尚明回大陸，本會派人至機場送別。

8/15

在 7 月 21 日刊登於民眾日報副刊之”三個死囚”的來信，乃由於三名死囚於槍決前夕寫下所犯案之冤情，一名被告蔡武雄並未涉案卻仍被判處死刑且已於 7 月 3 日槍決，本會工作同仁會同中時晚報記者張麗伽南下高雄訪問其家屬調查此事，並帶回資料將繼續研究。

8/16

於去年參加 10 月 10 日陳婉真”黑名單”遊行，攻擊警察的被告寅○○前來申訴，盼代為尋找律師。

※ 事後本會會員蔡明華律師代為辦理

8/17

(1) 因五二九事件，被通知”涉嫌妨害公務”的卯○○，有多次參與社會運動之經驗，亦為民進黨台北縣糾察，前來本會求援，本會會員郭吉仁律師代為辦理。

(2) 下午三點，由本會主辦，假元穠茶藝館召開”言論叛亂記者招待會”。由本會會長鄭欽仁教授主持，”言論叛亂犯”羅益世、陳昭南暨黃華之妻吳寶玉均出席，並邀郭吉仁等多位辯護律師、翁金珠國代、羅榮光牧師、江瑞添先生等人列席，會中尚備有去年選舉期間因助選被控”叛亂”後卻不起訴的九人起訴判決書，羅益世等人控訴執政當局以重重法令箝制思想言論自由。

8/22

發函給本會會員，共襄盛舉參加無住屋團結組織”八二五重返忠孝東路”爭取基本人權—居住權。

8/25

(1) 本會工作人員暨多人參與八二五活動。

(2) 羅益世違反國安法案，需入獄服刑二個多月，其以牙痛尚須治療請假。

8/27

本會主任幹事陳菊女士於下午三點，出席由自立報系舉辦之”軍中人權座談會”，陳菊女士代表本會闡述人權之定義暨各國發展情況，後與會人士熱烈討論軍中人權狀況，此會假新生南路三段”菊之鄉”舉行。

8/29

加拿大最大教會團體 The United Church of Canada（加拿大聯合教會）推派布魯斯·馬克勞博士，帶來了加拿大聯合教會第 33 屆總會與會議員們（500 餘名代表）的連署：抗議 KMT 政權扣留、起訴羅益世叛亂案的違反人權行為，暨世界教會協會加拿大基督長老教會與加國國會議員們對羅案的關切與聲援。台灣基督

教長老教會總會與本會為此事合辦記者招待會，於下午三點假長老教會總會七樓舉辦。

8/30

為抗議郝柏村下令逮補”社運流氓”的抹黑與違反人權、民主的做法，各社運團體於下午兩點假本會召開”反整肅行動委員會”會議，與會代表多為”反軍人干政聯盟”決策小組，暨農、工、社運人士，冒著颱風天討論未來發展狀況，初步做成決議，編成”流氓清冊”背景詔告社會大眾批判，並號召”流氓自首”運動，藉此保護暨澄清社運人士。

8/31

中華民國榮民協會三名代表前來本會拜訪，由陳菊女士接待，就目前至中正紀念堂抗議卻被以違反集會遊行法逮捕一事尋求法律諮詢，並探討老兵人權問題，本會表示關切。

9/1

羅益世叛亂案開庭，羅以牙痛為由請假。

9/4

辰○○就其於台北看守所內遭三人毆打，致腳開始麻痺，看守所卻置之不理，致延誤就醫半身不遂事宜前來本會申訴，盼能代為解決一家五口的家庭困境，本會將委託會員盧修一立委暨代覓律師以代為辦理。

9/7

下午二點召開”反軍人干政聯盟”會議，假本會舉行，11 個決策小組參加。

9/12

下午四點半召開執委會，會中並做成決議參與民主人同盟所提議調查閩平漁船慘案。

二、財務報告

本會自 79 年 7 月 19 日至 9 月 4 日止，收入含常年會費、入會費、捐款等計_____元正。支出含人事費用、房租、水電、印刷等計_____元正，目前經費尚有_____元正。

三、討論事項

(1)房子遷移問題

(2)台權會向內政部登記事宜討論

(3)討論民主人同盟提議關於閩平漁船慘案參與調查事宜

討論結果：

- (1) 房子事宜(略)
- (2) 將以前曾經登記的資料都交給李勝雄律師，委由其辦理。
- (3) 同意參與閩平漁船慘案調查，籌備會本會三人代表為：江鵬堅、李勝雄、李敏勇。至於屆時參與小組則再予商討。
- (4) 美國台灣人權會推薦人選，本會推薦周弘憲律師，可再寄予其他社運團體推薦人選。

※ 目前各分會人事情況：

台中分會

會長：林碧堯

副會長：林清祥

執委：王世勛、洪瑞郎、利錦祥、王伯仁

9/16 開執委會

10/7 或 10/14 舉行委員大會、台灣人權之夜及改選正副會長

台南分會

會長：林宗正

執委：劉俊榮、王憲治、杜育群、吳文、吳慶年、吳添信、張忠武、黃恩恆

高雄分會

會長：蔡龍居

副會長：柯旗化

秘書長：蔣鴻麟

執委：曾貴梅、鄭炯明、劉長旦、陳彩華、吳家銘

9/26 會員大會

函

受文者：

中國人權協會

台灣人權促進會

台北市律師公會

主旨：

為確切了解「閩平漁 5440 號慘案」真相，防止台海兩岸關係惡性發展，並確保台灣安全，擬邀貴會等派員共同組成調查團前往福建省平潭鄉查證，敬請惠允合作為荷。

說明：

- (1)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以閩平漁 5440 號遣送偷渡來台的 761 名大陸人士，致生 25 人窒息死亡慘案。經台海兩岸新聞報導，引起國內震撼，大陸民眾反台情緒驟升，國際輿論亦對台灣不利。
- (2) 按慘案發生後，台灣與中共當局處置態度互異，且有推諉塞責之虞，以為台海兩岸的發展投下陰影，為維護兩岸的良性發展，實有由公正團體就慘案真相做公正客觀調查的必要。
- (3) 慘案消息曝光時，本會理事長適在大陸訪問，曾將上述第二項旨意與中共中央及福建省主管官員表達，並表示擬返台組織公正團體前往調查經渠等答以可以考慮。
- (4) 貴會等維護人權，伸張正義，何為各界所倚重，如能共體時艱，協力惠允參與調查工作，必能昭信於世，而裨益於台灣安全及形象。

惠覆為荷

民主人聯盟理事長 呂秀蓮